



孔聖堂中學

大專院校助學金計劃

簡介

1. 計劃宗旨

本計劃旨在扶持有經濟困難的校友完成大學課程，致力栽培勤奮上進，具備良好品德，並以回饋社會為己任的良才。

2. 申請資格

- 2.1 孔聖堂中學「大專院校助學金計劃」，申請人必須在本校完成高中課程，並獲任何一所由大學資助的院校(只限中國、香港或台灣)正式取錄為全日制學士學位(第一學位)之學生，院校包括：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、嶺南大學、香港教育大學、香港樹仁大學、香港演藝學院、香港都會大學及香港珠海學院；或中國、台灣認可學位課程院校，申請人不可同時就讀多於一個學士學位課程；
- 2.2 申請人必須勤奮好學、品行良好、熱心公益及義務工作，並須獲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班主任或主任推薦，申請表格須附推薦信正本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呈交。
- 2.3 申請人如果來自低收入 / 綜援家庭，或是家庭眾多兄弟姊妹中的第一位大學生者將獲優先考慮；
- 2.4 受助學生於其大學修業期間，每年最多可獲發港幣 5,000.00 元之助學金，以資助其學費或生活開支；
- 2.5 受助學生須每年向會計部遞交申請通知，並提供有關大學提供之成績證明正、副本。受助學生如在修業期間成績未如理想或未能延續學業，委員會有權立即終止發放助學金。

3. 助學金名額、款額及資助期

- 3.1 此項計劃每年提供不多於三個助學金名額，每名獲發放助學金學生必須努力保持良好學業成績，才確保在大學修業期間獲取助學金。
- 3.2 受助學生於其大學修業期間（上限四年），成功申請者每年最多可獲發港幣 \$5,000.00 元之助學金，以資助其學費或生活開支，如申請人能提供足夠理由或證明，大學助學金遴選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的特殊情況，予以更適切的資助；
- 3.3 批核助學金名額尚要視乎每年捐助額而決定。

4. 申請人的責任

- 4.1 申請人必須在表格中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和有關證明文件，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充足，本校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。
- 4.2 申請人如學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有變，例如：申請人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學生、退學、停學、轉讀課程／轉校、或家庭經濟狀況有變，或更改地址及電話，申請人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大學助學金遴選委員會作出跟進。
- 4.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申請人有權更改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任何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，應以郵遞方式或親自提交：

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77 號
孔聖堂中學

「大專院校助學金計劃」

5. 申請手續

- 5.1 有關計劃每年只接受一次申請，而截止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有意申請者必須於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年度提出申請，申請者必須於該應考年度限期前，即是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前(或以郵戳日期為準)遞交申請表格和有關證明文件，逾期遞交申請將不獲受理。申請者必須注意，如果該年度截止日期適逢為星期六或星期日，申請者必須提前在星期五或之前遞交或郵遞申請文件；
- 5.2 申請表格可於孔聖堂中學網頁 <http://www.chss.edu.hk> 下載；
- 5.3 填妥申請表後，請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包括：身份證、大學入學通知書、地址證明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獲准通知書、推薦信(正本)一併遞交或郵寄至孔聖堂中學。申請者必須以公文袋密封申請文件，封面註明「孔聖堂中學大專院校助學金計劃申請」；
- 5.4 資料填寫不齊全或失實之申請概不受理；
- 5.5 本校可能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院校及有關政府部門查核，以便核實資料及用作其他與資助有關的用途。

6. 遴選委員會

「大專院校助學金計劃」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：孔聖堂中學校監、本助學金計劃捐款人、校長。

7. 結果公佈

申請人將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接獲專函通知結果，而經評審獲頒助學金名單將上載於本校網頁或以書面通知。